

##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

### 虎頭溪排水帝溪橋上游段改善工程公聽會說明資料

- 一、市府為說明興建虎頭溪排水治理工程之事業計畫概況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舉辦本公聽會，於會中將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及其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、及合法性，並展示相關圖籍，聽取相關單位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屆時請不吝提出意見。
- 二、本工程係為整治虎頭溪排水帝溪橋上游兩側堤防，以保護新化區東榮里等附近地區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三、興辦事業範圍圖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有關提出陳述意見之方式，可於會中提出陳述意見，或於 101 年 2 月 26 日前將意見寄回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工程科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，將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

# 臺 南 市 政 府 陳 述 意 見 通 知 書

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-虎頭溪排水帝溪橋上游段  
改善工程」公聽會意見陳述書

相 對 人	姓名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 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	
	身分證統一號碼(立業證 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	
	設籍或通訊住址(或事務 所、營業所)	
案 由		
原 因 事 實		
法 規 依 據		
通 知 事 項	請接到本通知書後於會議後 10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 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 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(如 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，應一併敘明)	
臺	南	市
政	府	
中	華	民
國	1	0
年	1	年
月	日	日